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5月12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091,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

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 119,091,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34,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9,091,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19,091,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9,091,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申请 2012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091,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王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陈辉先生，获得表决权11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29%。

2) 谢发利先生，获得表决权11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5.29%。

3) 洪茂椿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2.09%。

4) 曹荣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2.09%。

5) 兰国政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2.09%。

6) 王非先生，获得表决权87,11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3.15%。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厚博、颜永明、孙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程厚博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3.80%。

2) 颜永明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3.80%。

3) 孙敏女士，获得表决权110,052,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2.41%。

根据表决结果，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王非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厚博、颜永明和孙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艺东、方荣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黄艺东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3.80%。

(2) 方荣良先生, 获得表决权 114, 572, 32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 20%。

根据表决结果, 黄艺东、方荣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 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 对 2011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备查文件

- 1、《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